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09-002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 1,896,796 股和占总股本比例的 0.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7 股股份和三份认沽权利,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4 元的行权价格向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出售 1 股股份,该认沽权利不单独上市交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403,430 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中钢吉炭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股改承诺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2 月 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896,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96,796	1,896,796	1.31%	1.37%	0.67%	0
	合计	1,896,796	1,896,796	1.31%	1.37%	0.67%	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329,169	50.017%	-1,896,796	142,432,373	50.3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4,327,163	50.017%	-1,896,796	142,430,367	50.34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006		2,00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4 日

股票简称:S*ST 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09-013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流通股股份清偿债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重整计划》业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为执行《重整计划》,加快清偿债务,经公司管理人同意,凡已申报债权并被确认有效的且尚未得到清偿的大额普通债权人,如有意按照《重整计划》第四条规定的条件(《重整计划》详见本公司刊载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证券时报》的公告),选择以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份折抵现金清偿债务的,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以流通股股份折抵现金清偿债务的选择权。

联系电话:0917-3896080、3612576
联系人:于泽军
通信地址:陕西宝鸡清姜路 75 号
邮政编码:721006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S*ST 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09-014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561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9 年 2 月 2 日、3 日、4 日)日收

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进一步加强 ST、*ST 和 S 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中法破字第 14-14 号)的裁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已终止,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 2008 年业绩修正公司刊登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公司 2008 年通过债务重组获得收益促使公司扭亏为盈,但并未为公司带来相应的现金流入,且不代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根本性好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破产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及拟重组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公司进行询证核查,破产管理人、宝鸡市国资委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监督执行重整计划,截止目前未收到具体的重组方案,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公司回函表示目前就有意参与本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仍在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众传媒未登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四、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决议,何时能披露股改方案尚不能确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 炎黄 公告编号:2009-008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直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07 年 5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稳定方面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公司盈利、债务重组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目前,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得以改善,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方面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9 年 1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股改方案进行了修改;2009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目前,公司的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涉诉的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实施完成,公司计划以本次股改为契机,加快推进资产重组的步伐,通过注入优质业务和资产,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早实现恢复上市地位的目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今后能否持续经营将主要取决于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倘若重组方案未能获得批准或难以有效实施,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 14.2.17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 华新 公告编号:2009-005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严立虎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数 41,217,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017,448 股的 28.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41,217,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1,217,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栗向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4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电电气 编号:临 2009-004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1 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李勇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选举王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周联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进军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对于王进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及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提名,聘任周联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提名,聘任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高管变动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同意提名周联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王进军先生任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同意聘任周联俊先生、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单位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管的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个人简历:
王进军:1956 年出生,大专,经济师,曾任贵州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联俊:1963 年出生,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征电器一厂副厂长、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压事业部总经理、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压事业部总经理。
魏学军:男,1973 年出生,MBA,会计师,曾任武汉金银湖国际高尔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湖北康家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电电气 编号:临 2009-005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近期收到了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 年至 2010 年),所得税率将按 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ST 丹化 证券代码:000498 公告编号:2009-01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公司与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书》,豁免公司贷款本息 171,190,799.73 元及丹东市财政局给予公司财政补贴款 2000 万元,使公司 2008 年业绩扭亏为盈。

2、由于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没有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果本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415-6192957、6191684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 58 号
邮编:118002
联系人:潘跃东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另外,我公司提醒采用网上交易方式的客户定期更改交易密码,并注意交易密码的设置和保密,防止您的身份被他人仿冒。

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0-8396180,或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go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5 日

证券简称:ST 丹化 证券代码:000498 公告编号:2009-01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公司与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书》,豁免公司贷款本息 171,190,799.73 元及丹东市财政局给予公司财政补贴款 2000 万元,使公司 2008 年业绩扭亏为盈。

2、由于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没有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果本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415-6192957、6191684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 58 号
邮编:118002
联系人:潘跃东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4 日